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13年1月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於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後
才能以該資格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
調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
職組職系職務，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
法調任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依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先升後訓人員 如未於規定的1年內補訓合格怎麼辦？



任用法 § 17IV
施行細則 § 18I

★ **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
回任薦任職務，且均不得再依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先調派簡任職務後補訓。

★ 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先升 後訓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於規定期限補訓合格

← 未依規定補訓或
補訓成績不合格

依規定補訓合格 →

NG

OK

取得簡任第十
職等任用資格

合格





三類轉任人員圖鑑

—何謂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適用對象

- 具有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之現職「**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3類人員。

規範內容

- 轉任人員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得依三類轉任辦法第5條至第7條採計提敘官、職等級。

轉任要件

-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為限**；轉任後職務之官職等級，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 各級行政機關依三類轉任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不超過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
- 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

- 行政院為防範公務員以其所具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該計畫其後歷經二次修正，其中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第二點至第六點，並修正名稱為「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 考量前開計畫之內容，係規範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適用對象、具體防範措施、考核等相關事項，性質屬行政規則，爰參酌現行計畫內容，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以利機關遵循。

（本府112年12月4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354459號函轉行政院同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



關於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1/2)

❖ 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

(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11條。

(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以下簡稱律訓規則)第8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

(五)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2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378031號函轉
銓敘部民國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256392671號函

關於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2/2)

- ❖ 茲以公務人員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經權責機關同意依留停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已保留本職職缺，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爰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與服務法第15條規定無涉；又是類人員為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而從事相關事務並領有報酬，亦未涉該條規定，不生是否須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之疑義；惟律訓規則對於訓練期間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又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當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

考績委員會出席人數

如何計算「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1/2)

案例

幸福市政府文化局的考績委員會置有11名委員，因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調任到其他機關，另有1名票選委員因留職停薪而卸任，在這2名委員出缺期間，如果要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該如何計算「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的人數門檻呢？

解析

- 考績委員會的委員設置人數 x 名，如果任期中有部分委員出缺，仍應至少超過「 $x \times 1/2$ 」名的委員出席，才能達到開會的門檻喔！
- 因此，幸福市政府文化局的考績委員會在任期中有委員因故出缺，並不影響當屆應置委員的總數（11名），所以該委員會仍然至少要有6名（即大於 $11 \times 1/2 = 5.5$ ）委員出席，才能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的門檻喔！

參考 條文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續下頁】

如何計算「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2/2)

考績委員會遇有委員出缺時，
應如何計算「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始得開會的人數門檻？



考績委員會的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因「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亦即須有超過設置人數的 $1/2$ 委員出席，才能達得開會門檻~

Ex. A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11**名考績委員，因有**2**名委員出缺，此時仍應至少有**6**名 ($11 \times 1/2 = 5.5 \rightarrow 6$)委員出席，才能開會唷！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結束】

資料來源：銓敘部臉書

考績案例1

現職人員復應較高等級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務訓練並以原具任用資格派代，於年底前取得高一官等職等合格實授，應以新任職務辦理年終考績(1/2)



案例事實

A君原應105年普通考試錄取，105年12月22日分發至B直轄市甲區公所報到，112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340俸點。嗣後復應111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112年4月14日分配至C直轄市乙機關實務訓練(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請問A君112年考績如何辦理？

案例解析

(一)A君係現職人員復應較高等級考試錄取，105年普通考試限制轉調期間已屆滿，且具訓練職缺法定任用資格，經乙機關函商甲區公所同意過調後，乙機關以原普通考試資格派代(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340俸點)，並自112年4月14日起實施實務訓練。

現職人員復應較高等級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務訓練並以原具任用資格派代，於年底前取得高一官等職等合格實授，應以新任職務辦理年終考績(2/2)

案例解析

(二)因A君符合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2個月及免予試用之規定，於112年6月13日訓練期滿合格之翌日(112年6月14日)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爰得併計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112年年終考績(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4條)。

(三)如A君112年考績考列甲等，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另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爰A君112年考績不得併計取得升等任用資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2項)。

考績案例2

現職人員復應較高等級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務訓練並以原具任用資格派代，年度中開始試用且年底仍在試用期間，應以原具資格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1/2)

案例事實

A君原為106年身障特考四等考試合格人員，109年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復應109年身障特考三等考試錄取，109年7月24日分配至甲機關實務訓練，並以原四等考試資格派代(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109年9月23日實務訓練期滿及格翌日(109年9月24日)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先予試用6個月。請問A君109年考績如何辦理？

案例解析

(一) A君為現職人員復應較高等級考試錄取，109年7月24日分配至甲機關實務訓練，並以原四等考試資格派代(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實務訓練期滿及格翌日(109年9月24日)審定先予試用(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110年3月24日合格實授。

現職人員復應較高等級考試錄取，經分配實務訓練並以原具任用資格派代，年度中開始試用且年底仍在試用期間，應以原具資格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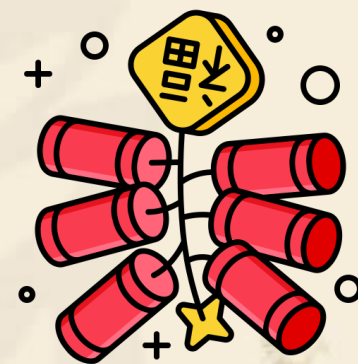


案例解析

- (二) 因A君109年年底仍在試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4條規定不得辦理考績，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以原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資格(109年1月1日至同年9月23日)辦理109年另予考績。
- (三)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A君為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而非屬同條第3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未占缺或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者，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之情形，爰A君109年另予考績應於年終辦理，並列入109年參加考績人數計算。
- (四) A君考績獎金以次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有案(先予試用)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之標準發給 (銓敘部96年7月3日部銓二字第0962740755號電子郵件)

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注意事項

- ❖ 臺中市政府112年12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375634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
- ❖ 自**112年12月18日**生效。
- ❖ 112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10日(113年1月31日)**一次發給。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退休金專戶1—退撫儲金誰來管理？監督？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11條



政府提撥

個人退休金專戶



個人提繳
+ 自願增提

監理

公務人員於銓敘部內設
監理司，並成立公務人員
退撫儲金監理會





管理

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局管理



委託

 信託銀行設置自主投資平台
 投資顧問公司（野村證券投
資信託公司）提出投資組合配
置建議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退休金專戶2—建立自主投資平台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第3條



基管局委託信託銀行建立線上的自主投資平台，預計自114年1月1日開放喔！

小編溫馨提醒

※由於退撫儲金開辦初期個人退休金專戶規模較小，在自主投資平台上線之前，依法將先由基管局統一管理運用（並非代為投資）喔！期間將給與保證收益。

※自主投資平台上線之前，基管局將會辦理教育宣導，使公務人員更加了解自主投資及理財規劃相關事宜！

自主投資平台的功能

1. 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2. 選擇或變更投資組合
3. 查詢最新收益及退休金累積（另每月以電子郵件寄發對帳單）
4. 規劃提供投資理財資訊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http://www.irasutoya.com)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退休金專戶3—查詢退休帳戶提撥及投資情形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第3條



想知道自己帳戶金額不用每天刷簿子



1 電子郵件

自主投資平台上線前，基管局於每月10日以電子郵件寄出對帳單



電腦在手資訊我有



2 自主投資平台

- ◆ 投資組合類型
- ◆ 每月提撥情形
- ◆ 帳戶最新淨值

3

基管局網頁個人專戶制專區



每日更新不同投資組合報酬率及淨值

4

去電詢問



- ◆ 撥打基管局的服務電話
- ◆ 使用信託銀行的服務專線或客服信箱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退休金專戶4—投資組合有哪些?可以更改嗎?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第4、5條

114.1.1起自主投資平台 開放選擇投資組合

1

積極型



3

保守型



2

穩健型

進行「風險屬性評估」後再選擇投資組合



每月10日前都可以重新選擇投資組合



轉換投資組合享有每年2次
免手續費優惠

4

人生週期型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退休金專戶5—可以不選擇投資組合嗎？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第4、5條



未選定投資組合-將預設為人生週期型



依照年齡配置不同比率的投資組合

隨年齡增加自動調整為低風險配置

100%
積極型

青年
(如37歲以下)

積極型
+ 穩健型

青壯年
(如38歲~51歲)

穩健型
+ 保守型

中年
(如52歲至61歲)

100%
保守型

中老年
(如62歲以上)



小編溫馨提醒：

實際方案將再由基金管理局規劃辦理。如預設為人生週期型後，仍可在投資平台變更投資組合，並可隨時在平台查詢個人專戶累積成果喔~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退休金專戶6—自主投資期間，各種投資組合是否都有保證收益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第4項、第5項、
第28條第4項、第33條第6項、第41條第3項

適用

- 基管局代管時
- 自選-保守型(風險程度最低)
- 基管局代配置-人生週期-保守型
- 基管局代投資時

不適用

- 自選-穩健、積極型
- 基管局代配置-人生週期-穩健、積極型
- 擇領攤提或定額給付之退休人員自主投資

溫馨提醒:只有選擇風險最低的投資標的組合或由基管局代管(代投資)期間，政府才有保障最低收益喔!

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專欄 個人退休金專戶7—保證收益的標準為何？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1條第5項、
施行細則第11條



小編溫馨提醒:只有選擇風險最低的投資標的組合或由基管局代管(代投資)期間，才有保障最低收益的適用喔!

自113.1.1起， 公務人員退撫法令新措施!!



壹

退休人員再任職務應停止月退休金的每月薪資標準提高為27,470元

貳

身障無工作能力的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每月所得上限提高為27,470元

參

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休金年齡為63歲；年資+年齡指標數為88

肆

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為最後在職往前10年平均俸(薪)額



◎自113.1.1起，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每月
薪酬標準提高為27,470元囉!!



機關(構)、學校、團體



領有報酬



停止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
預算支給薪酬)、公法人、行政法人

政府原始或捐助(贈)20%財團法人
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

政府轉投資20%之事業
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每月固定性
、經常性薪
酬總額合計
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
(27470元)



應停發
月退休金
(含優存)



◎自113.1.1起，身障無工作能力之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的金額標準，提高為27,470元囉!!



身障無工作能力遺族(配偶或子女), 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
必須為身障重度以上或監護宣告未撤銷+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時點	身障或監護宣告證明	平均每月所得	法定基本工資基準
初始申請時	 須檢附證明 ✓	領受人於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u>亡故前一年度</u> 所得資料	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u>亡故當年度</u> 法定基本工資
定期續領時	不須再檢附證明	每年12月提出 <u>前一年度</u> 所得資料 ✓ 	退撫給與 <u>發放當年度</u> 法定基本工資

以發放113.1.1退撫給與為例：
領受人必須於112.12提出111年度所得資料計算平均每月所得，不超過113年度法定基本工資27,470元者，得發給113.1至113.12之給與。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irasutova.com)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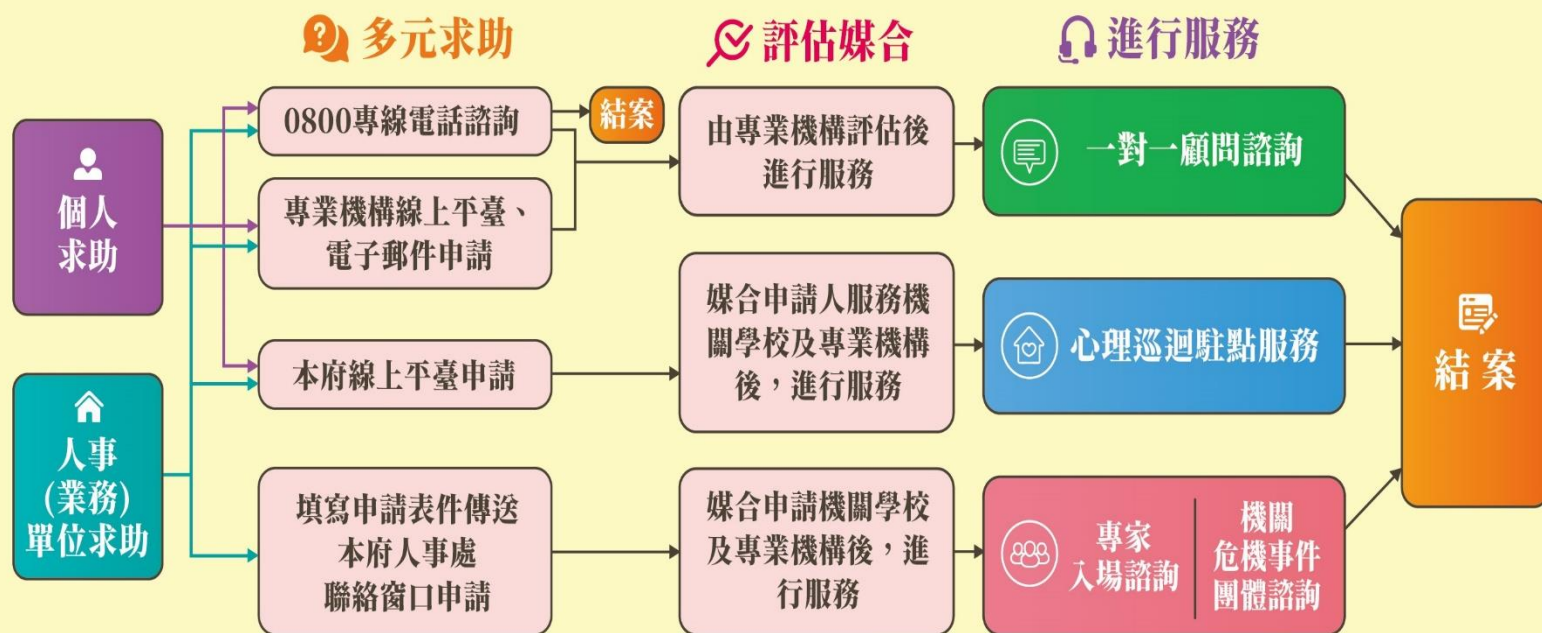
- ❖ 本次修正為增加健康檢查補助彈性及明確文義，爰增訂開放累積補助之年度及連續服務滿一年人員之定義。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備註
1、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各區公所區長。 2、本府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二級機關首長。 3、本府府本部參議以上人員。 4、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16,000元/年	當年度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積保留至次1年度。但於次1年度仍未使用者，視為放棄。
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	8,000元/年或 16,000元/2年	
40歲以上之下列人員： 1、各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 2、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	4,500元/2年	所稱40歲以上或連續服務滿1年之人員，指前1年度12月31日止，已符合資格者。
40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	3,500元/2年	
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1、編制內公務人員。2、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	3,500元/3年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圖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求助服務

◆ 11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一對一顧問諮詢、心理巡迴駐點服務、機關入場諮詢及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

113年度線上平臺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有更新喔！

◆ 一對一顧問諮詢

☎ **0800-028-885專線電話**：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 **24小時線上平臺**：連結專業機構線上平臺或掃描QR-CODE預約 (<https://forms.gle/WtMcfbGH7hFTRRjZ7>)。

✉ **電子郵件**：將需求寄送至 sulisten13@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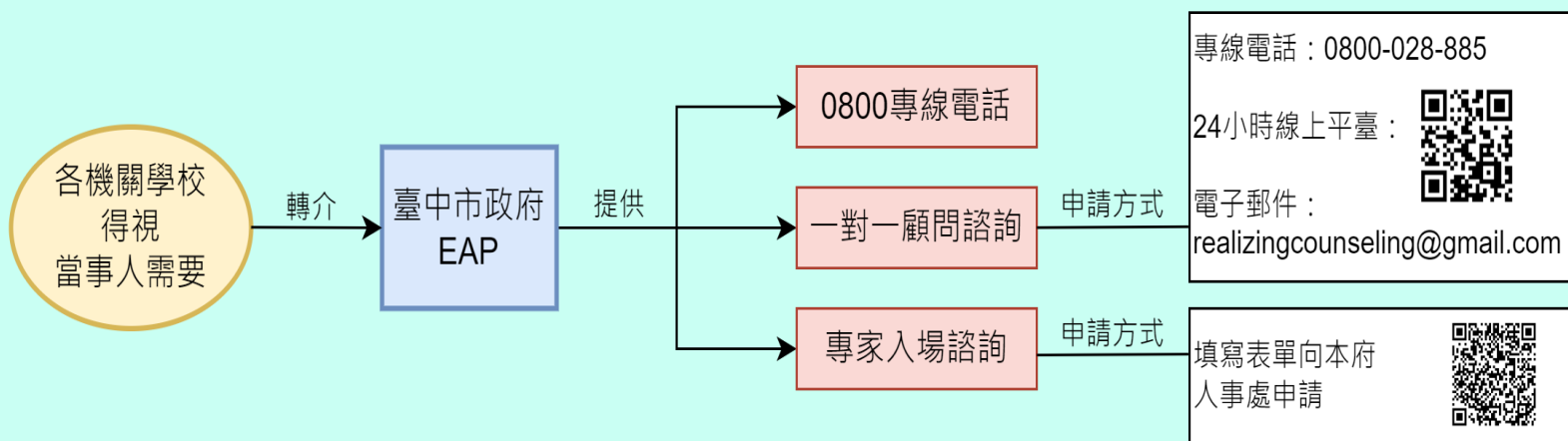


◆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機關入場事件諮詢及危機事件團體諮詢
連結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獲取更多資訊
(<https://www.taichung.gov.tw/1191416/>)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職場霸凌個案處理流程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職場霸凌個案處理流程



※職場霸凌案件申訴請另循各機關學校申訴管道辦理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

- ❖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點選

(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 查詢，請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113年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113年度計與本市50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113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90057/Lpsimplelist>)，下載參考運用。

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協助公教員工獲取福利相關資源，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特訂定「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並置於該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福利e化平台，歡迎同仁自行參考運用。

~公務福利e化平台之福利措施區分為5大項15專區~

- (一)「政策」包含政策性福利措施及友善家庭服務專區。
- (二)「保險」包含公教團體意外保險、公教長期照顧保險及公教旅遊平安卡專區。
- (三)「貸款」包含中央公教急難貸款、公教房屋貸款及公教消費性貸款專區。
- (四)「托育設施」包含設置參考指引、資源地圖、評比及座談會、網站連結專區。
- (五)「其他」包含公教健檢、優惠商店及文康活動專區。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1/5)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p>築巢優利貸 -公教員工 房屋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承作。 ✓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310%)。 ✓ 貸款期間：<u>臺銀</u>最長30年，惟得視業務需要增加，最長不得逾40年；<u>中信銀</u>最長為35年。 	<p>有需求之同仁逕洽<u>臺灣銀行</u>或<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u>各分行辦理</p>	<p>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u>臺灣銀行</u> 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 免付費電話 0800-025168 付費電話 02-21910025 02-21821901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u> 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 免付費電話 0809-066666 付費電話 02-27695000</p>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2/5)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貼心相貸- 公教員工消 費性貸款	由 <u>臺灣土地銀行</u> <u>股份有限公司</u> 承作。依中 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加浮動計息 。	有需求之同仁逕 向 <u>土地銀行</u> 各地 分行洽辦。	辦理期間自110 年7月1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 止，為期3年。	洽詢電話： 02-23146633 或 0800- 231590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3/5)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闔家安康- 公教團體保 險	由 <u>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 承作	有需求之同仁逕向 <u>中國人壽</u> 洽辦。	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洽詢電話： 0800-098889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4/5)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p>守護公教 (團體)長期 照顧健康保 險</p>	<p>由<u>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承作；針對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推出長期照顧團體保險及個人保險。</p>	<p>有需求之同仁逕向<u>國泰人壽</u>洽辦。</p>	<p>自111年2月22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期間3年。</p>	<p>洽詢電話： 0800-03659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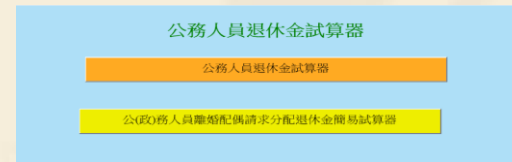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5/5)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由 <u>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 承作；公教同仁1人辦卡，行前以電話、網路或傳真即可完成投保程序，同行眷屬亦享優惠。	有需求之同仁逕向 <u>富邦產險</u> 各分行辦理。	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洽詢電話： 0809-019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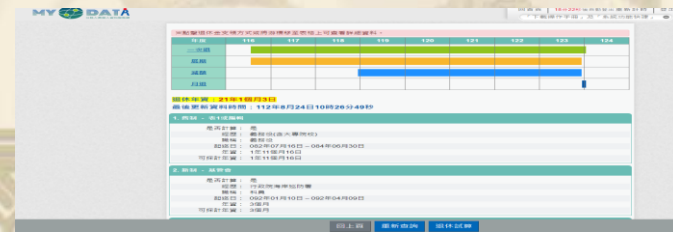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即可計算出新法實施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於112年7月6日上線，同仁可透過人事單位開放「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資料。



行政中立實務案例

- ❖ 某區長以LINE通訊軟體，轉傳與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有關之選舉消息給所屬里長之聯絡群組，並要求渠等參加某政治團體舉辦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連署活動，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又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或人力等資源散發相關宣傳品，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區長係中立法第2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因此，倘區長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所屬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罷免活動，或轉傳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相關選舉資訊，均違反行政中立。

寶貝喝母乳尚



母乳好處

1. 營養完整，量身定做
2. 量好質佳、容易吸收
3. 抗菌因子多，寶寶生病少
4. 過敏風險低
5. 寶寶不易胖
6. 母親產後出血少
7. 母親維持身材好妙方
8. 媽媽罹癌風險低

孕產婦補給站

孕產婦關懷網站



網站提供產前、產中及產後哺乳及育兒資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0800-870-870

(國語諧音：抱緊您 抱緊您)

諮詢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6時

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

(國定假日除外)

國民健康署運用菸捐經費支應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惠中樓1樓(瑪利MAMA
旁)及文心樓1樓設有哺
集乳室歡迎各位媽咪加
入母乳哺育的行列！

哺集乳室僅供各位哺乳媽咪使用，請非哺集乳人員切勿任意進入，禁止在哺集乳室內大聲喧嘩、聊天或從事非哺集乳之行為。

拒絕以愛為由的勾勾纏

跟蹤騷擾的行為=犯罪

1 什麼是跟蹤騷擾？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威脅辱罵



通訊網路騷擾



不當追求



寄送文字影像
或其他物品



妨害名譽



冒用個資購物

2 犯罪者科以刑責

◎跟蹤騷擾：

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萬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萬以下罰金

3 我可以這麼做

(1)

請對方停止跟蹤騷擾
行為。

(2)

詳盡蒐集證據(拍照、
錄音、人證、留訊...)

(3)

有危險可能，應儘速
報案。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7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二) 諮詢時間：自113年1月9日起 每週二、四
下午2至5時。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205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開放檔案應用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相關申請規定，請至人事處網站參閱：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17608。

